

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92690 號函核定之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續招  
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
# 113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五年制專科續招簡章



校址：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

電話：(03) 4117578 分機：240、230、220、210

傳真：(03) 4117709

網址：<http://www.hsc.edu.tw>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

## 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次	項目	日期	說明
1	續招資訊公告	113年07月10日(三) 起	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網址： 本校首頁→「招生資訊」網頁 <a href="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">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</a>
2	報名方式	◎一律採網路報名： 113年07月30日(二) 上午8時起至 下午16時止	◎網路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">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</a>
3	面試時間	113年07月31日(三) 上午9-11時	面試地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「最新消息」公告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">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</a>
4	成績公告	113年07月31日(三) 中午12:00	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">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</a>
5	成績複查	113年07月31日(三) 下午13時前	◎一律以傳真方式複查 ◎傳真電話：(03)411-7709 <b>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</b>
6	錄取公告 及報到	113年07月31日(三) 下午14-16時止	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">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</a>

# 目 錄

壹、依據.....	3
貳、報名資格.....	3
參、招生科別名額.....	3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.....	3
伍、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表件.....	3
陸、成績計算方式 .....	4
柒、成績公告及複查.....	4
捌、錄取公告及報到.....	4
玖、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.....	4
拾、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.....	5
拾壹、其他 .....	5
【附表一】113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續招複查申請表 .....	6
【附表二】113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續招考生申訴申請表 .....	7
【附 錄】交通資訊圖.....	8

## 壹、依據

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92690 號函核定之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續招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具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。
- (三) 同等學力者：
  1.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  2.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  3.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。
  4.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，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。
  5.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本校續招僅得招收一般生，並無額外開放各種特種生名額。

三、**經113學年度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，完成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本次續招，違者取消報名資格。**

## 參、招生科別名額

科別	名額	科別	名額
護 理 科	56	醫藥保健商務科	15
視 光 學 科	3	健康休閒管理科	10
口腔衛生學科	3	美容造型科	---
幼 兒 保 育 科	10		
合 計			97

## 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113 年 7 月 30 日(二) 8-16 時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(<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>)報名。

## 伍、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表件

- 一、考生應於網路詳實登錄基本資料，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。國中會考成績證明將於報名時檢附，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資料內容不符，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考學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。

所繳證件如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三、續招免試生(以下簡稱免試生)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陸、成績計算方式

評分項目	百分比	評 分 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20%	1. 請於面試時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，無者以 0 分計算。 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係指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及寫作之分數，每科採計等級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10px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等級</th> <th>A++</th> <th>A+</th> <th>A</th> <th>B++</th> <th>B+</th> <th>B</th> <th>C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成績</td> <td>18</td> <td>17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寫作分數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10px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等級</th> <th>六級分</th> <th>五級分</th> <th>四級分</th> <th>三級分</th> <th>二級分</th> <th>一級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成績</td> <td>10</td> <td>9</td> <td>8</td> <td>7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	成績	18	17	16	14	12	10	8	等級	六級分	五級分	四級分	三級分	二級分	一級分	成績	10	9	8	7	6	5
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	18	17	16	14	12	10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等級	六級分	五級分	四級分	三級分	二級分	一級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	10	9	8	7	6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試	80%	1. 面試時間：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上午 9-11 時。 2. 面試地點：將於 7 月 30 日(二)下午 17 時前於網頁公告。 3. 考生可自備書面資料加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**※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**

## 柒、成績公告及複查

- 一、本校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於網站上公告總成績。
- 二、免試生如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妥附表一「五專續招複查申請表」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下午 13 時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，並以電話確認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捌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- 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 下午 14 時
- 二、錄取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 下午 14-16 時
- 三、錄取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- 四、錄取報到需繳交資料：
  1. 國中畢業證書**正本**
  2. 新生基本資料表(貼妥 2 吋照片 1 張，並附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
  3. 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  4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特殊身分學費減免)申請書(無需申請者免繳)
- 五、缺額處理：本校於續招辦理後仍有缺額(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)，依教育部規定得繼續辦理免試續招。續招不列備取生，亦不得要求遞補或更換科系。

## 玖、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

- 一、免試生於參加本次報名時，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，致使其權益受損，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  - (一)考生應於事件發生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(附表二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。
  - (二)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，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  - (三)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，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。會議採不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與會說明。
- 三、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校。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。

## 拾、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

本招生過程中遇有緊急突發事件，除通報相關醫療、警政單位外，將立即通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裁定處理方式，交各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。

## 拾壹、其他

- 一、如有疑問請電洽(03) 4117578#240、230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二、報名或報到期間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

【附表二】

113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續招考生申訴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申訴理由及事實 (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)			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考生簽章	

---

評議結果 (由招生委員會填寫)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 考生申訴應於事件發生起3日內以書面提出，並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、通訊處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。
- (四) 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，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。
- (五)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，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，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。



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-交通資訊

## 一、自行開車：

### (一) 國道3號高速公路：

- 73公里「高原交流道」出口：  
出交流道，往龍潭方向，中豐路(台3線)左轉往龍潭方向，約3分鐘達本校。
- 68公里「龍潭交流道」出口：  
1. 右轉→沿大昌路直行接中豐路(台3線)，往關西、新竹方向行駛，約20-25分鐘可到達本校。  
2. 左轉→沿大昌路直行右轉中正路，至新龍路左轉直行到底後左轉，往關西、新竹方向行駛，至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即達本校。

### (二) 國道1號高速公路：

- 62公里「中壢交流道」出口：  
往中壢市區方向(民族路)行駛，至環西路右轉，至中豐路(台3線)右轉，直行經龍潭往關西、新竹方向，至中豐路(台3線)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到達本校。
- 65公里「平鎮系統交流道」：  
循66快速道路，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下(平鎮二)，右轉往龍潭方向行駛(以下同上)。

## 二、搭乘大眾運輸：

### (一) 搭乘火車者：

可至中壢火車站前站正前方新竹客運總站，搭乘中壢往竹東、關西、新竹方向的(新中線)班車，於中豐路高平段418號新生醫專站下車，車程約50-60分鐘。

### (二) 搭乘公車者：

1. 自台北、板橋方向來者可搭乘國光號，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，步行至北龍路新竹客運龍潭站轉乘中壢往竹東、關西、新竹之班車至新生醫專站下車。
2. 自松山機場、公館、中和方向來者可搭乘往小人國台聯客運，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(以下同上)。



※本簡章(含報名表)請至下列網頁下載：

- 1、本校網頁『最新消息』：<http://www.hsc.edu.tw/>
- 2、『招生資訊』：<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>